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再字第2號

再審原告 龍盈婷

再審被告 環宇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憲崧

上列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間繼續審判事件，對於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所為113年度勞績字第1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查兩造間繼續審判事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31日以113年度勞績字第1號（下稱原確定判決）判決再審原告請求駁回確定，原確定判決於113年6月14日寄存送達再審原告，並於113年7月16日確定，而再審原告於113年8月5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並未逾越法定期間，合先敘明。

二、再審意旨略以：本人到庭2次，法官要求我與被告調解，律師勸導後，再審原告才答應，調解程序中，調解人沒有拿調解書一一講解。當時律師請再審原告到門外，說可領32萬，20萬是7個月基本工資，12萬是精神補償，隨後進調解室，再審原告表示答應，調解人員要求在紙上簽名，並說回家後會收到資料。當時再審原告是被騙簽名。再審原告是在昇恆昌工作，卻說是在再審被告寰宇商務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工作期間遭其他員工打罵、霸凌。公司將再審原告開除後僅給

01 付27萬5000元，調解內容不公道等語。並聲明：（一）原確
02 定判決廢棄。（二）再審被告於前審之訴駁回。

03 三、按提起再審之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表明
04 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此為必
05 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
06 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何條款
07 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
08 由。既未合法表明再審事由，即為無再審之事由，性質上無
09 庸命其補正，可認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最高法院61年度台
10 再字第137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對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
11 訴，應以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等之原因為限，此
12 項原因亦即再審理由，必須於訴狀中表明，否則其訴即屬不
13 合法，毋庸命其補正，逕以裁定駁回之（最高法院70年度台
14 再字第35號判決意旨參照）。

15 四、本件再審原告雖提起再審之訴，請求廢棄原確定判決，惟遍
16 觀其書狀，除陳述工作期間所受不當待遇及對再審被告之不
17 滿外，均係針對本院113年度勞移調字第16號確認僱傭關係
18 等事件之調解程序提出質疑，並未表明原確定判決有何再審
19 理由或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自無從據此認定原確
20 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難認再審原
21 告已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合法表明再審理
22 由。依上開說明，其再審之訴未具備合法之要件，且無庸命
23 其補正，應予駁回。

24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
25 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7 民事第九庭 法官 張淑美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30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